

设备采购通知

因公司铝轮毂设备升级需要 ,拟采购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重力熔炼炉	立式双刀塔车床	氦检试漏机、清洗机	无料框热处理炉
X 光机 三坐标光谱仪	旋压设备	涂装自动油漆 喷涂设备	

请有相关设备供应商联系 任先生18857965136

浙江步阳汽轮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上海浦东新区源创谷4号2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请具有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于202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17时,携带相关材料复印件来报名。报名地址 :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3楼。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永康市招商中心
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新多杯业诚聘

新多杯业诚聘主办会计、应收款会计各1名。要求有多年工作经验 ,男女不限 ,已婚优先。

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芝英二期新亚路57号

联 系 电 话 :13906794292
644292应女士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24日(第1494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6125号

被告:应广印 ,男 ,1972年1月24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7201242810),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205号 本院受理原告马玉青与被告应广印离婚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判令婚生女应丽娜由原告抚养 ,由被告支付抚养费;判令被告归还旧房子加盖费用6万元整;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2023年2月13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 ,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6120号

胡司俊、臧小灵(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华溪东路四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8111044014、360222198611124721) :本院受理原告吕会民诉被告胡司俊、臧小灵合同纠纷一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 原告诉请 :一、由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由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请你准时参加庭审。 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5900号

童晓莉(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千秧路26号,公民身份码:330722197312287528):本院受理原告徐广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由于你下落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 诉讼请求 :1.由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81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 ,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2月14日10时20分在本院20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22)浙0784民初5520号

永康市普卡斯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

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垄路155号第二幢第三层西面第1-3间 ,法定代表人:黄开禄):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凌杰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普卡斯特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普卡斯特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凌杰工贸有限公司货款54177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22年10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609元(已减半收取) ,公告费200元 ,合计4809元 ,由被告永康市普卡斯特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5212号

被告:李永强 ,男 ,1967年10月26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6710262313)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区32号。 被告:朱妙华 ,女1973年1月17日出生(公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730117232X)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区32号 ,被告:李金旭 ,男 ,1990年1月3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9001032316)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中小区32号 ,原告丁发灯与被告李永强、朱妙华、李金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因你们去向不明 ,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212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李永强、朱妙华归还原告丁发灯借款本金2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9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清偿责任二、由被告李金旭对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款项承担连带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2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5600元 ,由被告李永强、朱妙华负担 ,由被告李金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提起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
钢棚厂房1000㎡ ;一幢
标准厂房第四至五层共
1000㎡ ,出路好。联系 :
13506598501 ,698501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
区单层厂房2200㎡ ,高度
13m ,有配套员工宿舍和
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
宜。 联系 人 :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伟泰路
70号 ,一楼2300㎡。联
系电话 :13705898665 ,
538665

城西路店招

城西路27号三头马马头方
向80m ,700㎡店面招租 ,
宜汽车销售、修理、汽车装
潢、幼儿园、建材软装。

新建幢房转让

油川初中旁 ,占地
155㎡ ,证件齐全。
15067960155

记录新时代 传播好声音

欢迎订阅 2023 年度《永康日报》

全年定价 :276元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均可订阅
上门订阅热线 :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投诉电话 :87128043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华丰路支局	华丰东路97号	87176037	唐先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唐先南街80号	87500049
派溪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万里公路88号	87300369	铜陵西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1号	87229577
西溪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西街43号	87400360	芝英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172
前仓支局	前仓镇金鸡路25号	87051044	四路支局	龙山镇四路口上村双溪西路87号	87555021
珠山支局	象珠镇象珠一村双峰东路19号-21号	87567596	桥下支局	龙山镇桥下东村状元街37号	87475018
花街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胡库支局	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 (流动人口管理所对面)	87065368
解放街支局	解放街39号(时代广场对面)	87128035	三马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紫微路支局	华丰西路127-133号	87170039	东塔路支局	东塔路182-186号(东城街道卫生院对面)	87128606
五金城支局	金城路106-116号(市政府对面)	87211207	蓝天路支局	城西新区排塘村蓝天路728号	87127579
石柱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侨兴路3号	87355171	九铃路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清渭支局	象珠镇清渭街天鹅西路47号	87310731	发投部	九洲西路888号中央仓储中心	87128070

订阅地址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中心0579-87332168(广电路168号) 0579-87138766(望春东路88号) 传媒集团营业中心0579-89281269(龙川中路240号)



微信扫码订阅